

霍林郭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霍林郭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指引

为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，规范行政行为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按照霍市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工作领导小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工作协调小组<关于印发《霍林郭勒市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>，以及按照霍林郭勒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度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检查工作指引。

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是指劳动监察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

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四条 结合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实际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（包含人员姓名、执法证编号、执法类别等内容），根据抽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范围，从名录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五条 将辖区内所有用人单位作为随机抽查对象。建立区本局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检查对象通过随机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每年开展随机抽查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七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八条 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，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。检查人员应

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，及时呈报负责人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九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商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十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一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霍林郭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24日

